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社区广隆工业园兴业六路3号之一。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壹拾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第七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院主要行政领导人是院主要负责人。

第九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特种设备法定检验、监督检验、鉴定评审等工作，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有关技术性工作，开展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科研工作，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评估、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检测、促进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提升、行业健康发展等技术性公益工作，开展特种设备行业培训、咨询、委托检验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本单位根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成立党总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把方向、议大事、管全局的要求，会同院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院党总支部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参与决策，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院党总支部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二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院

党总支部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各项方针、政策、工作部署及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组织开展院党总支部集体学习，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院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的工作。

（一）院党总支部会议的职责为：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形成集体意见。

（二）院党总支部委员会的产生方式为：院党总支部委员由院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报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党委批准，并向举办单位备案。院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兼任院党总支部书记。

（三）院党总支部委员会及其委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本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履职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四）本单位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的议事范围包括：

1.集体学习行政、质量、人事、财务、科技等综合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重要文件；研究组织生活会有关事项；

2.研究讨论上报给上级党组织的有关重要请示、报告及其它材料；研究加强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的办法、措施；研究部署党总支部的工作；

3.研究讨论院主要负责人提出的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

定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

4.处理其它需要院党总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的事项。

（五）本单位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的议事原则为：集体决策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实事求是原则、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六）本单位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的议事程序为：确定议题、会前通知、充分讨论、末位表态、逐项表决、形成集体意见。一般情况下赞成票超过应到会院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三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按干部管理权限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党政领导干部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三）监督本单位履职情况。

（四）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

（五）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六）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健康发展。

（七）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和重大事项等进行监管，加

强对本单位的内部审计监督，开展法定代表人审计工作。

（八）本单位终止时，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九）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四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院领导班子会议。院领导班子会议由院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领导班子成员组织召开。

第十五条 院领导班子会议的职责、议事规则：

（一）院领导班子会议的职责：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审议和批准本单位管理规定（章程）、战略规划、重大业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用人规模和计划等；
- 3.审议和批准本单位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经费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等方案；
- 4.审议和批准本单位及下属企业的重要管理制度；
- 5.审议和批准本单位及下属企业内设机构调整方案、工作人员的管理政策与制度，以及重要的人事任免、考核等事宜；
- 6.审议和批准本单位设立、调整下属企业的投资、盈利

分配方案；

7.审议和批准对下属企业的审计报告；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院领导班子会议的议事规则：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但属“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必须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并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院主要负责人可决定由本单位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先行研究讨论，提出集体意见，交院领导班子会议决策。

第十六条 本单位最高管理执行机构为院领导班子，院领导班子的产生方式、考核、职责：

（一）院领导班子的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按批准设立本单位的文件中明确的职数和岗位任免院长、副院长、总工程师，组成院领导班子。

（二）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本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履职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三）院领导班子履行下列职责：

1.执行院领导班子会议决议；

2.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管理规定（章程）或章程修改草案、战略规划、重大业务发展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用人规

模和计划等；

3.拟定本单位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经费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方案；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4.拟订本单位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管理等重要管理制度；

5.提出设立、调整院内设机构，按规定聘任、解聘内设机构和下属企业的领导及工作人员的意见；

6.拟订本单位设立、调整下属企业的投资、盈利分配方案；组织下属企业开展审计工作；

7.依据分工抓好集体决策事项的组织实施及本单位的日常管理，并组织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8.组织实施需要由院领导班子完成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一般情况下，院主要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十八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本单位服务对象享有对本单位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并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的权利；享有监督本单位服务质量的权利；享有服务范围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

第十九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本单位服务对象应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履行相关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本单位公布的联系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贯彻落实国家、省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执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业务规范，科学、高效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在业务主管单位的领导下，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抓实特种设备检验、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支撑安全监管、检验技术研究、标准编制、公益科普宣传等各项工作，助力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全力筑牢特种设备安全防线。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并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

符合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本单位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主体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遵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的年度报告；
- （三）财务预（决）算报告；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

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经本单位院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